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增城顺久发五金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顺久发五金厂：

你厂报送的《广州市增城顺久发五金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增城顺久发五金厂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303-440118-04-01-760478）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田桥工业区宏旺产业园 Q 栋，主要从事摩托车发动机配件的生产，年产摩托车发动机配件 31.5 万套。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劳动定员 5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 28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66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生产废水中的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因子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珠三角的排放限值。

（二）营运期项目产生的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漆漆雾与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要求中较严者；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TVOC、NMHC、苯系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要求；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467 吨/年；氮氧化物 0.128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38 吨/年，氨氮 0.0017 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 0.0934 吨/年，氮氧化物 0.1285 吨/年，在“十四五”

减排量中预支；化学需氧量 0.0276 吨/年，氨氮 0.0034 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3 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麦克斯（广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 日印发
